

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关于加强党员干部“八小时以外”活动 监督管理规定

为进一步抓好中心干部队伍自身建设，切实加强党员干部“八小时以外”活动监督管理，增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，树立党员干部的良好形象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和《关于加强党员领导干部“八小时以外”活动重点监督管理的意见》（粤纪发〔2015〕4号）精神，结合中心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加强对党员干部“八小时以外”活动监督管理，旨在督促党员干部在“八小时以外”牢记党纪法规要求，防止和纠正党员干部在业余时间发生影响公正履行职权、有损党和政府形象、有悖社会公德的行为。

第二条 党员干部“八小时以外”应当遵守的行为：

（一）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职业道德，廉洁奉公，谦虚谨慎，坚持自重、自省、自警、自励，把握慎初、慎微、慎独、慎欲。

（二）自觉遵守和弘扬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，积极参加村镇街道组织的公益活动，尊老爱幼，家庭和睦，团结邻里。

（三）坚持认真学习，不断提高政治素质、业务素质。

（四）参加积极向上、有益身心健康的文化娱乐活动，自觉抵制低级庸俗和腐朽思想文化的侵蚀。

第三条 党员干部在“八小时以外”严格禁止的行为：

（一）在微信朋友圈、微博、网站论坛等信息网络平台以及宴席、购物等公共场合妄议中央大政方针，发表不当议论。

（二）组织、参加迷信活动或邪教组织。

（三）组织、利用宗教活动、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，妨碍党委、政府决策部署的实施，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。

（四）违反有关组织规定，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等，编织“关系网”，拉帮结派搞“小圈子”。

（五）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，违规插手工程项目建设，谋取或收受不正当利益。

（六）接受与本人行使职权有关系的企业和个人赠送的现金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，以及由其支付费用的各种宴请、娱乐休闲、旅游度假、健身美容等活动。

（七）在涉及本人身体健康、子女和家属出国、婚丧嫁娶、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重大事项时，不按规定向组织报告；未经批准擅自出国出境。

（八）利用职务变动、岗位调动及婚丧嫁娶、乔迁新居等时机违反相关规定大摆宴席、收受礼品、聚敛钱财。

（九）违反规定参与经商办企业，或从事有偿中介活动，或利用职权职务影响从事古玩字画、名贵花木、艺术品等收藏和交易，违规从事营利活动或兼职取酬，以及利用职权为非法活动或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。

（十）违规打高尔夫球、出入私人会所，或参加其他可能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高消费活动。

（十一）生活奢靡、贪图享乐、追求低级趣味，严重违反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。违背社会良俗，在公共场合耍特权、逞威风。

（十二）其他违反党员领导干部“八小时以外”活动有关规定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。

第四条 中心全体党员干部要严格要求自己，自觉遵守各项规定。对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视情节轻重，实行诫

勉谈话、组织处理，直至给予相应的党政纪处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五条 中心将党员干部“八小时以外”监督管理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实行“一岗双责”，分级加强监管。中心领导班子和科室主要负责人要主动了解掌握干部职工“八小时以外”的生活和思想状态，对发现的小偏差要早“咬耳朵、扯袖子”，对出现的苗头性问题要及时批评教育，消除隐患在萌芽状态。

第六条 把普通职工纳入到监督管理范围。

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共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党组

2020年12月23日

